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2391—94

0.5~10 t 平衡重式叉车 技术条件

1994-07-18 发布

1995-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发布

0.5~10 t 平衡重式叉车 技术条件

代替 JB 2391-85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额定起重量为 0.5~10 t 平衡重式叉车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额定起重量为 0.5~10 t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和 0.5~4 t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以下简称叉车)。

2 引用标准

GB 3846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测量法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位置和光色
GB 5143	高起升车辆护顶架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5182	叉车货叉的技术要求和试验
GB 9286	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
GB 10827	机动工业车辆安全规范
GB/T 13306	标牌
JB 2390	平衡重式叉车基本参数
JB/T 3300	平衡重式叉车整机试验方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叉车的基本参数应符合 JB 2390 和本标准的规定,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3.1.2 本标准所采用的试验方法按 JB/T 3300 的规定执行。

3.1.3 叉车护顶架应符合 GB 5143 的规定。

3.1.4 叉车稳定性必须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稳定性项目	平 台 倾 斜 度	
	额定起重量 < 5 t	额定起重量 5~10 t
纵向堆垛稳定性	4 %	3.5 %
纵向运行稳定性	18 %	18 %
横向堆垛稳定性	6 %	6 %
横向运行稳定性	(15+1.4 v) % 最大 50 %	(15+1.4 v) % 最大 40 %

注: v 为叉车无载最大运行速度, km/h。

3.1.5 叉车上各配套件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附有产品合格证。

3.1.6 发动机的功率应采用 1 h 标定功率。汽油发动机应装有限速装置。

- 3.1.7 蓄电池叉车行走用电机采用 S_2 60 min 工作制,起升用电机采用 S_2 15 min 工作制,转向用电机采用 S_2 30 min 工作制。电机的绝缘等级均不低于 F 级。
- 3.1.8 传动系不得有异常噪声,变速器不允许有自动脱挡、串挡、滞排现象。动力换挡应平稳无冲击。对新开发的产品,机械传动换挡应有同步器,液力传动叉车应具有微动性能。
- 3.1.9 叉车用制动器的性能必须符合 GB 10827 的有关规定。
- 3.1.10 在标准载荷状态下叉车门架(或货叉)向前倾斜速度最大值不超过 $12^\circ/s$ 。
- 3.1.11 货叉自然下滑量和门架倾角的自然变化量:对二级门架货叉自然下滑量不大于 40 mm;门架(或货叉)倾角的自然变化量不大于 1° 。
- 3.1.12 对开式轮辋上装有充气轮胎时,结构上必须保证车轮从车上拆下后,方能松动轮辋螺栓。
- 3.1.13 电气系统应保证良好的绝缘,控制部分应灵敏可靠,根据使用场所要求,叉车信号和照明装置应符合 GB 10827 并应参照 GB 4785 的有关规定。
- 3.1.14 叉车外露表面应光洁、美观。油漆应均匀,不应有裂纹、起皮、堆积及起泡等缺陷。按 GB 9286 的规定进行试验,漆膜的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质量要求。
- 3.1.15 新产品及转厂产品在鉴定前必须通过工业性试验及强化试验。工业性试验时间为 1000 h。对内燃叉车强化试验时间为 400 h(额定起重量 5 t 以下的叉车,每小时至少循环 20 圈,额定起重量 5 t 及 5 t 以上的叉车,每小时至少循环 15 圈);对蓄电池叉车强化试验时间为 200 h(运行速度大于 11 km/h 的叉车,每小时至少循环 52 圈,运行速度在 7~11 km/h 的叉车,每小时至少循环 45 圈,运行速度小于 7 km/h 的叉车,每小时至少循环 35 圈)。强化试验报告一般应经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确认。
- 3.1.16 更新产品鉴定前的试验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对更新产品的试验项目按更新的部件对产品产生的影响做相应的试验。
- 3.2 结构尺寸和性能参数的制造极限偏差
- 3.2.1 叉车主要结构尺寸(见图 1)的制造极限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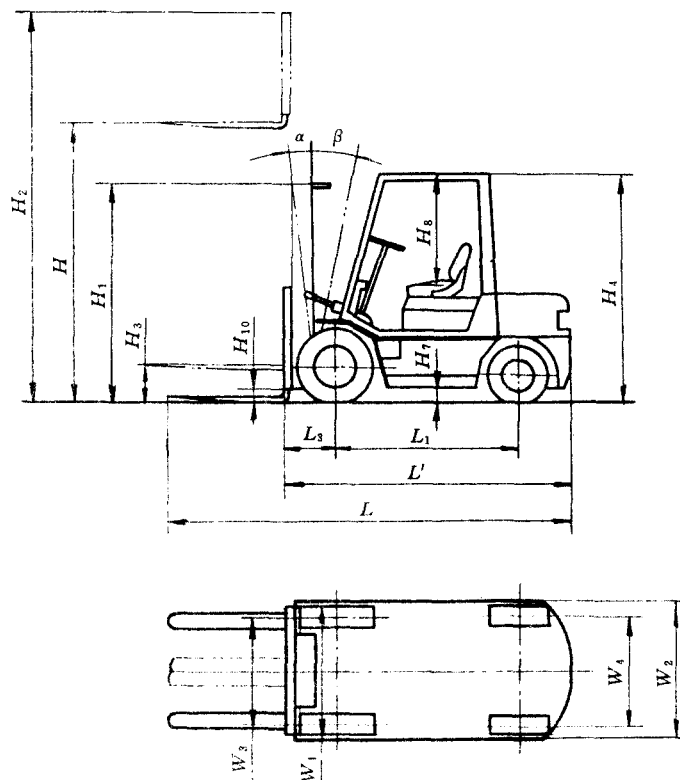


图 1